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場地名稱	單位時間	場地費	電費	冷氣費	備註
網球場	1 小時/面	220	-	-	室外，無照明設備
體育館（室內籃球/羽球場）	2 小時	1,900	2,000	2,880	籃球 1 面或羽球 3 面
室內游泳池（溫水）	2 小時	2,750	1,000	-	無空調設備
運動場（含室外綜合球場）	2 小時	550	-	-	照明設備不開放使用
籃球場（室外）	2 小時/面	500	-	-	照明設備不開放使用
大講堂	2 小時	1,350	1,750	1,440	座位數 330 張
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	2 小時	800	1,200	480	座位數 115 張
階梯教室	2 小時	800	1,000	600	座位數 129 張
研討室	2 小時	800	1,000	600	座位數 60 張
教室	2 小時/間	220	60	120	班級教室不開放借用

備註

- 一、上述各項收費基準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；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得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，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
- 二、長期（定期）之團體借用期間以 3 個月為限，到期應辦理續約，每週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借用游泳池者請自聘救生員，救生員未到場恕不借用，申請時請附救生員證件。
- 四、溫水游泳池水溫以本校學生上課時之溫度為準（約攝氏 27 度為原則），借用者不得要求提高溫度。
- 五、保證金：場地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 5,000 元，室外及活動中心每次預收 10,000 元。
- 六、錄影拍攝每次另加收 15,000 元；校內若經許可自帶外食，加收清潔費 3,000 元。
- 七、借用場地不得有轉租或營業行為，否則取消借用權利並沒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校內不開放停車，未經同意請勿將車輛駛入校內。
- 九、非體育類用途借用體育館時，請事先鋪設地布以免地板受損；活動結束後，應盡速回復原狀。